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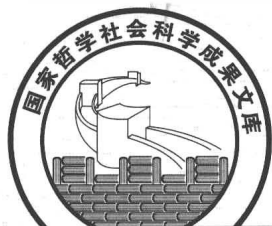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西中古税制 比较研究

顾奎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西中古税制 比较研究



顾奎斋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中古税制比较研究/顾奎斋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8764 - 9

I. ①中… II. ①顾… III. ①税收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西方
国家 - 中古 IV. ①F81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1601 号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中西中古税制比较研究

著 者 / 顾奎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郭白歌

责任编辑 / 郭白歌 周志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125 插 页: 0.375 字 数: 51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8764 - 9

定 价 / 1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顾奎斋 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西欧古代中世纪史、英国史、经济史、文化史、中西中古历史比较、西欧中古文明的宪政精神等研究。主编《西方宪政史》（五卷）等，在《历史研究》《世界历史》《中国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等期刊和《光明日报》等报纸上发表文章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项目“中西封建税制比较研究”、“十五”项目“西欧中世纪教俗经济思想与政府经济政策研究”、“十二五”重点项目“西欧中古文明的宪政精神研究”，以及“985工程”项目“西方宪政历程”、北京大学学术基金项目“古希腊经济思想”等。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摘 要

本书以比较方法研究中西中古赋税问题，分为总论、分论两部分，总论探讨赋税理论；分论探讨赋税制度。赋税理论是赋税征收、支出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包括两个层次，一是深层理论，是指经过累世传承而贯穿整个中古社会、反映这个社会赋税制度基本特征和基本精神的那个层次的理论；二是表层理论，是指由赋税基本理论派生出来的一些具有一定技术性的具体理论。本书将深层理论称为赋税基本理论，将表层理论称为赋税专项理论。笔者提出赋税基本理论的概念，意在建立一种适于中西中古社会赋税制度的解释方法，以揭示中西中古税制运行的内在理路，探讨赋税基本理论对赋税制度及其运行、演变的制约力量，分析中西中古赋税发展演变的历史。论述过程中强调赋税基本理论与赋税基本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力求将各部分结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中国中古赋税基本理论包括两部分，即宗法君主论、家天下和“王土王臣”说。西方中古赋税基本理论则包括三部分，即共同利益、共同需要和共同同意。赋税基本理论有其形成的内在理路。在中国古代文化模式中，这一理路由家长制起始，经君主制至君主专制，而宗法制则是形成这一理路所必经的桥梁。与中国传统文化不同，西方传统文化是古典文化、基督教文化和日耳曼文化交融混一的产物，这种文化孕育、诞生了协商、同意的社会习俗或制度。在赋税基本理论的制约下，中西中古社会形成了不同的赋税制度，走出了不同的演变路线。

在赋税基本理论概念的基础上，笔者进而提出了税权的概念。税权是关于制税、用税和审计等几方面权力归属的综合，是赋税基本理论的必然反

映。在中国中古社会，税权集于中央，归于皇帝，表现为官府组织制税、用税和审计诸活动。西欧中古社会提出了税权归属的问题，在这里，税权大体归属某一权力集体。随着中古社会的发展，中国皇帝对税权的控制日趋强固；西方则转归议会执掌。中古晚期，专制制度空前强化，明清两朝进行了以简化税则、强化防弊为主要内容的税制的细部加工和整体完善，最终使税权高度集中于皇帝之手。西方各国情况不尽相同，但总体来说，王权的加强并未引起议会君主制的根本性变化，税权仍由议会执掌。即使在王权控制了税权的国家，国王对税权的行使也仍然受到地方权力集体的制约。

在尽量占有原始资料和掌握个案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主要提出和探讨了以下问题：赋税基本理论的概念，中西中古赋税基本理论的异同，税权的归属与行使，赋税的征收、支出与管理，主税项的演变和转换，税收组织，赋税结构，特色税项与税法，商税和关税的质量及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中西中古赋税史的演化路线，等等。在对这些问题的论述中，可以为以下问题找到答案：同为传统农业社会，为什么中西中古社会形成了迥然不同的经济政策体系；应当怎样认识中古农业国家必然以农业税作为政府财政基础的传统结论；这一结论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另外，这些问题都属于赋税制度的基本问题，对它们的探讨可以推进或深化中西中古税制的比较研究。

Abstract

This book, composed of the general discussion and the separate discussion, is meant to study issues of taxation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in a comparative way. The general discussion explores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while the separate discussion focuses on the tax systems. As the basis of tax collection, expenditure and management, the tax theories consist of two layers. One is the deep-layered theories inherited from centuries and threaded through the whole Middle Ages, which represent the basic features and spirit of the tax system of the society; the other is the superficial-layered theories, referring to the specific theories derived from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This book refers the deep-layered theories as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while the superficial-layered theories as the specific theories. By proposing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 intend to use a new interpreting means applicable both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to throw light on the inner track of medieval tax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explore the controlling force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on the practice and evolution of tax systems, and analyze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axations of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discussion, I strive to emphasize the log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the basic problems of taxation, and the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the basic problems so as to make each part into an organic whole.

Chines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nclude two parts, that is, Patriarchy and Monarchy Theories and Doctrines of Family-Governed Monarchic Country and "Monarch's Land and Subjects".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in Western Europe consist of three parts: common interest, common necessity and common consent. The formation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has its own inner track. In Chinese ancient cultural mode, it started from patriarchal system, and then developed into monarchy and absolute monarchy system. Patriarchal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Contrary to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estern tradition was the mixture of Classic Culture, Christian Culture and Germanic Culture, which bred and gave birth to the social customs and the system of common negotiation and consent. Under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different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different tax systems were generated i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and thus had different tracks of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 further propose the concept of tax right. Tax right is the synthesis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right of setting tax, the right of tax usage and the audit right,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reflection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n China, tax right rested with centralized government and belonged to the emper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ganized the activities, such as tax collection, tax usage and tax audit. The concept of tax right was raised in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Tax right by and large belonged to a certain authoritative group.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Chinese emperors had been increasingly strengthening their control of the tax right, while in Western Europe parliaments began to hold the tax right. In the later medieval history, with the unprecedented consolidation of autocratic monarchy system,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ade improvements in minor aspects of taxation system and perfected the system as a whole by simplifying the taxes and strengthening auditing, thus eventually made the tax right centralized into the control of the emperors. Tax right varied in different countries in Western Europe, but on balance, the strengthening of kingship did not result in the fundamental changes to parliamentary monarchy and the tax right was still in the hands of Parliaments. Even in the countries where the king could control the tax right, the king was still constrained by some local authoritative groups when exercising the tax right.

After reading a variety of original historical sources and studying a great many

case studies within my reach, I proposed and explored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concept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basic theories of tax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the ownership and exercise of the tax right, the collection, expenditure and management of tax, the evolution and change of main tax items, tax organizations, tax structure, special tax items and tax laws, the quality of commodity tax and tariff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seeds of capital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history of taxation i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ese problems, we hope to find the answers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y did they have quite different economic policy systems i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though they both developed from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society? How to understand the traditional conclusion that agricultural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Ages would inevitably make the agricultural tax as the basis of the government revenue? Does the conclusion achieve the universal meaning? In addition, all these questions are part of the basic questions in taxation system, so the discussion and exploration of these questions will further and deepe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axation systems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序 一

顾奎斋的《中西中古税制比较研究》即将出版，我有义务为他写几句话，表示推荐和祝贺。

第一，赋税研究虽然不少，但把中国和西欧结合起来做比较研究还不多，因为这样难度相当大。但顾奎斋还是不畏险阻，砥砺前行，经近 20 年之努力，做出了可喜的成绩。不惟如此，顾奎斋的税制比较研究，更上升到理论的层面，根据中国和西欧的税收制度实际，创建了完整的税收理论体系，这就是一个巨大的创新了。这种发前人之所未发的工作，需要相当的理论勇气和实事求是、综合分析的逻辑力量，应予以充分的肯定。

第二，顾奎斋的税收制度理论，按我的了解，是一个相当宏大的理论，它分为基本理论和专项理论两种，赋税基本理论在西欧古代比较明显，表现为“共同利益”“共同需要”“共同同意”等，而古代中国缺乏这样明确的理论，作者将其概括为宗法君主论、家天下和“王土王臣说”；专项理论中西方也不相同，中国正税的征收，多采“量入制出”，而正税之外的征收则采“量出制入”；西方则“量出制入”还主要限于实践领域，没有文字的概括，所以表现为赋税基本理论和专项理论二位一体。顾认为，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帝国，而且是家天下，天下之人、天下之财，都是属于天子的，也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基本理论就暗含着天子可以随意征税的信息，而且纳税人也认为事情本该如此；西方的“共同利益”是指王国内居于社会上层的各群体、各个体利益的一致性。共同利益是国王征税的工具，也是国民抗税的武器，如果所征的税不能证明是为王国的共同利益，就要受到反对。共同利益还必

须成为共同需要，才可以征税。而共同需要一般就是如战争等紧急状态，使征税成为不得不进行的理由。有了共同需要，还须“共同同意”，即王国内社会上层群体一致同意，方才可以征税，这在西方赋税基本理论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决定性意义。即征税必须取得臣民同意。所以如此，是因为文化传统就不相同，中国从尧、舜、禹的禅位传说开始，就显示出历史的专断性质，以后历经夏、商、周以至秦汉帝国，更建立了宗法君主制、家天下、王土王臣说，这既是立国行政的基本理论，也是历代王朝聚敛课征的赋税基本理论，这种基本理论导致君主对赋税征收的随意性，缺乏监督制衡机制，缺乏法律约束。而西欧文化由古典文化、日耳曼文化、基督教文化三种文化组成，三种文化都富含民主精神，协商、同意的原则在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宗教等领域无不存在，到13世纪，就由法学家、神学家、思想家们提炼和概括而成共同利益、共同需要、共同同意的基本理论。

第三，顾鉴斋本书，更对古代中西赋税体系，根据比较详尽的史料，进行了讨论和辨析，其中不乏亮点：他对赋税制度如何制定，如何征税，主要内容等都进行了分析。指出中国是赋税财政大权由国君独揽。包括赋税建制，赋税征免，税项立废，税额增减等，无不由君主决定。他还对中国古代赋税发展的过程进行了实际的说明，指出中国的税制有变化而无变革，即只有量的变化而无实质上的变革。西欧则是征税要经过协商和议决的过程，国君要征税，需要取得纳税人的同意，所以首先就得协商，协商形成一定组织，产生了贵族会议，以后更发展成为国会和三级会议等，进而产生了英国的议会，取得了制税权，总观西欧，中世纪是税制形成的关键时期，如纳税人、议会、分权、制衡、协商式税制等，都是中世纪形成的。

顾鉴斋具体分析了中西税收项目历史上的发展变化，中国的赋税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春秋战国至南北朝，这时人头税占据税收总额的绝大部分；第二阶段从隋唐租庸调制到明末一条鞭法的颁行，这时大量削减人头税，加大土地税征收；第三阶段从明末一条鞭法的推广到清代摊丁入亩的实施，最终确立了土地税独大的地位。在这些转换的过程中，有关官吏也进行深入的讨论、争论，最后经皇帝决定，颁布施行。除了人头税、土地税外，中国历史上工商税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因为中国古代工商业不断发展，

到了宋代，一度工商税在整个税收中超过 50%，反映了工商业的发达。但由于中国古代王朝都实行重本抑末、重农抑商政策，妨碍了工商业的发展，所以工商税不能成为主要税目。西方，以英国为例，本来是以土地税为主的，后来又开征人头税，这些都遇到困难，而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英国的主要税收就转变成了工商税。顾还从所有制方面分析了中西赋税不同的原因和影响。本来中国和西欧古代都存在土地国有制的法律形态，所以当时存在的土地私有制都是一种低度私有，税地应该是当时的正常形态，可是中国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以税地与税人具有可能性和必然性。而西欧因为动产税与工商税成为税收的主体，这种收入在人民心目中作为私有财产的观念清晰而牢固，所以影响了赋税理论的制定与实行。

本书还对中西赋税的管理、审计、收支进行了比较研究。中国采取国家财政和帝室财政分开管理的办法，机构完备，门类齐全，分工细密。把国家财政和帝室财政分开管理，可以保证国家有需要的用度，而且也可以限制帝室财政对国家财政的侵占。历史上时常发生帝室费用不足因而侵占国家财政经费的事，当然如果国家财用不足而情况又十分紧急，也会把帝室经费拨付国库使用。中国的财政审计制度分为两条线索，一条是由行政组织行使审计权力，一条是由监察机关行使审计权力。审计制度最终形成了独立而单一的组织，技术进步，权力集中，审计方法严密有效，保证了皇帝对财政的控制。西欧也存在着国王审计和议会审计两种办法，但不像中国那样完善。关于赋税的征收和开支方面，本书也对中国和西欧分门别类地做了介绍，其特点是中国的收支大体都由皇帝专断，西方则协商的内容比较多。

本书也有一些可补充之处，如历史上无论中国和西方，都存在着岁用不足的问题，而且越来越严重。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是因为统治者穷奢极欲、诛求无厌，还是因为军事开支不断增加？各国又采取了哪些办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涉及整个国家组织、社会结构的内在因素了，希望作者在以后的著作中关注、研究这一问题，求得解决。

总之，本书是一本经过仔细研究、精心构建而形成的著作，在我国的赋税史研究上可以说开创了新局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当然，新思想、新理

论，是需要经过读者、同行的审视和考验的，你的理论是否正确，你的史料是否充分，是否准确，留待大家研究。希望通过时间的考验，使这一著作更为完善，使我国的赋税研究更有进步，则幸甚。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马克垚

2015 年 10 月

序 二

顷闻顾銓斋教授的书稿《中西中古税制比较研究》（以下简称《比较》）即将面世，甚感欣慰，值此出版之际，略缀数语，以表祝贺！

顾銓斋 2002 ~ 2005 年跟我读博士学位，博士论文题目即是《中西中古税制比较》。毕业时，马克垚先生专程来津主持了他的博士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对该论文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在其后进行的教育部优秀博士论文评选中，该文获 2008 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表明该成果在学界更大范围内受到肯定。《比较》的中外史料都相当扎实与详备，不过受到特别嘉许主要原因还是其宽阔的学术视野，理性的适中议论，以及较为周延的逻辑分析。这是一篇趋于成熟的学术作品，适当加工扩充即可出版似是水到渠成之事，谁想该书稿竟沉寂了 10 年！其间我曾几次问起，銓斋总是以不断有事情中途插进来为由，当然也有他自己没有抓紧时间的自我批评。此次接到即将付梓的书稿，再次通读，感到对他有些误解了，这 10 年不是搁置，而是在不断拓展，内容和分析都大大地深化了。因此，这是沉淀的十年，也是不断丰富与完善的十年，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再研究。其间顾銓斋发表的一系列相关的专题论文在新书稿中都有体现。该作品是否称得上精品，尚需读者们评论，还需经受时间的检验，但是作者“十年磨一剑”的学术精神应当给予充分肯定。作者 1997 年就以此课题立项，因此其探索的进程何止 10 年呢？

一个政府的税收制度的信息含量是相当丰富的，也是至关重要的，税收制度是政府的核心制度之一。税收由谁决定，向谁征收，收取多少，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是权利与义务问题，也是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定问

题。从后者的意义上讲，税制史也是政府形态的演变史。关于西欧中世纪税制史研究，国内著述不多，而将中国中古社会与西欧中世纪的税收制度进行比较的著述则更为少见，因此说，本书的选题具有一定的尝试性，或者说有一定的开拓性。历史比较研究的有效性一向被国际史学界所公认，然而实践起来却委实不易。中古时代，中西文明没有经常性的往来与沟通，概念、话语各不相同，梳理不同语境下的税收制度并做出比较分析肯定是花费气力的事情。以往的税制史研究，特别是关于中国赋税制度史研究，除了赋税通史，几乎每个断代都有著述出版，有的断代甚至有多种著述。但这些著述主要是稽考、探讨或描述税制、税法、税项、税率等发展变化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多注重资料的检索积累，少从理论上探讨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即或在欧美史学界，从理论上探讨赋税制度的著述也不多见。作者的中西税制比较，重视税制本身，但不是就税制论税制，而是站在中西文明的高度，首先探讨中国和西欧税制的依据是什么，他们根据什么理念和原则动员和督查税收并形成持久的制度，即何谓中国和西欧中古赋税基本理论。这就意味着《比较》与以往的同类著述相比具有一定的理论高度。

赋税基本理论也就是政府税收和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作者将中国中古的赋税理论归纳为宗法君主论、家天下和“王土王臣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名句的简称）；将西欧赋税基本理论归纳为共同利益、共同需要和共同同意说。这里所谓的“共同”并不是全民共同，而是严格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在西欧中世纪很长时间内限定在贵族范围内，以后又扩大到第三等级。赋税基本理论看起来是抽象的，实际上又是相当具体的，它使中西税制史的考察有了一条基本线索，从而使二者比较有了着力点。不论初始的、影响极其深远的税制理论使得哪一方受益，该理论中所包涵的观念元素在各自的文明圈内都是主流观念，都属一定的社会共识。当然，赋税基本理论不是僵化不变的，它们都是不同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们的作用和影响也将取决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及其变化，包括社会力量对比的变化。不过，应当指出，作者关于税制理论来源以及发展过程的分析是有一定说服力的。欧洲文明框架下的税制理论，如同欧洲文明一样，受到日耳曼人村社传统、希腊罗马古典文明和基督教的影响；中国秦汉以后确定

的赋税制度，则受到先秦社会乃至初民社会的深刻影响。作者主治西欧史，然而对中国上古史的分析 and 资料使用，也相当细致，从《诗》到《尚书》，娓娓道来，夹叙夹议，少有粗糙之感，难能可贵。作者以赋税基本理论统领赋税史的基本内容，以揭示中西中古税制运行的内在理路和发展演变的轨迹，给人以比较清新的面貌。接下来，他以赋税基本理论串联赋税史的基本内容，分析赋税史的基本问题如主税项走势、税权归属、税收组织、赋税结构、税款征收和支出等，论述过程中强调赋税基本理论与这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这就形成了一个比较严谨的逻辑体系，读来感到具有一定的整合性，也容易让人发现问题。

例如，只有在比较的视野中，才能够提出税权这样的概念并洞悉中西的异同。同是中古社会，税权在西欧很早就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为此，不同时期的贵族及其他权力共同体与王权不懈地较量。纳税人同国王争夺税权的斗争几乎贯穿整个中世纪。然而，这个命题在中国历史上却呈现了完全不同的景观。谴责官府重税，甚至因此“为民请命”的朝廷命官代不乏人，因无法忍受重负铤而走险的农民起义更史不绝书，但从来没有人把征税看作一种权利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也少有人将争取这种权利或完全取得这种权利作为斗争目标。这就揭示了欧洲历史和文化与中国历史和文化之间的重大差异。在中国，税权问题虽没有提出来，但作为客观事实无疑是存在的。很明显，与赋税基本理论一致，税权自然集于朝廷并归于皇帝，表现为官府组织制税、用税和审计诸活动。随着中古社会的发展，中国皇帝对税权的控制也就更加强固；到中古末期，税权更高度集中于皇帝之手。如同作者指出的那样，中国的家天下和“王土王臣”说理论时时处处作用于臣民的纳税心理和行为，深刻影响着政府的财政活动，虽然这种影响或作用往往是隐蔽的、潜在的，因而是难以察觉的。如作者云“在征税过程中，朝廷或税吏无须向纳税人说明征税理由，而纳税人也不去质疑他们的行为，反而认为事情本该如此”。

欧洲的税权，在理论上似乎并不是一个不辩自明的问题，在实践上更是充满了曲折与斗争，直接的原因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即国王与臣民，哪一方都不足以强大到完全无视对方的存在。强者不强，弱者不弱，国王尤其不能无视与其地位相当的贵族。国王，昔日野蛮人的军事领袖，中古时